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A 款）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社，由本社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本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初次确诊罹患疾病（释义二），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本社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罹患疾病身故，本社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
- (五)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三）事故身故；
- (六)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四）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五）的机动车；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六）；
-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 生物污染、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二)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七），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续保不受此限）；
- (十三)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十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十五) 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释义八）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 (十六)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五）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九）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十）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一、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本社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疾病：**是指本合同签发之日起，经等待期（续保不受此限）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合同生效前、等待期内已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需采取诊疗措施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三、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为准、或经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四、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被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五、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或患艾滋病 (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疾病或症状。

**八、医院：**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主要作为体检、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